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 107 年 8 月 3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

經 110 年 3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6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

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

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691 號函備查在案

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8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

經 111 年 5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
經 11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527 號函備查

經 113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0112 號函備查

經 115 年 5 月 4 日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
經 115 年 6 月 29 日運動部運鏡(三)字第 1150016140 號函備查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賽事制度及規定，並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棒球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棒球運動環境，以提高棒球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技術暨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我國棒球運動有關之制度及規定事項。
- (二) 研究有關棒球運動技術性及規則問題。
- (三) 訂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- (四)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- (五) 審議違反棒球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- (六)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- (七)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- (八) 提供棒球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- (九) 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1 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 1 人（如無該類別人員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）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1.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 2.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3.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。
 4. 運動專業人士。
 5. 法律專業人士。
- (三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
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